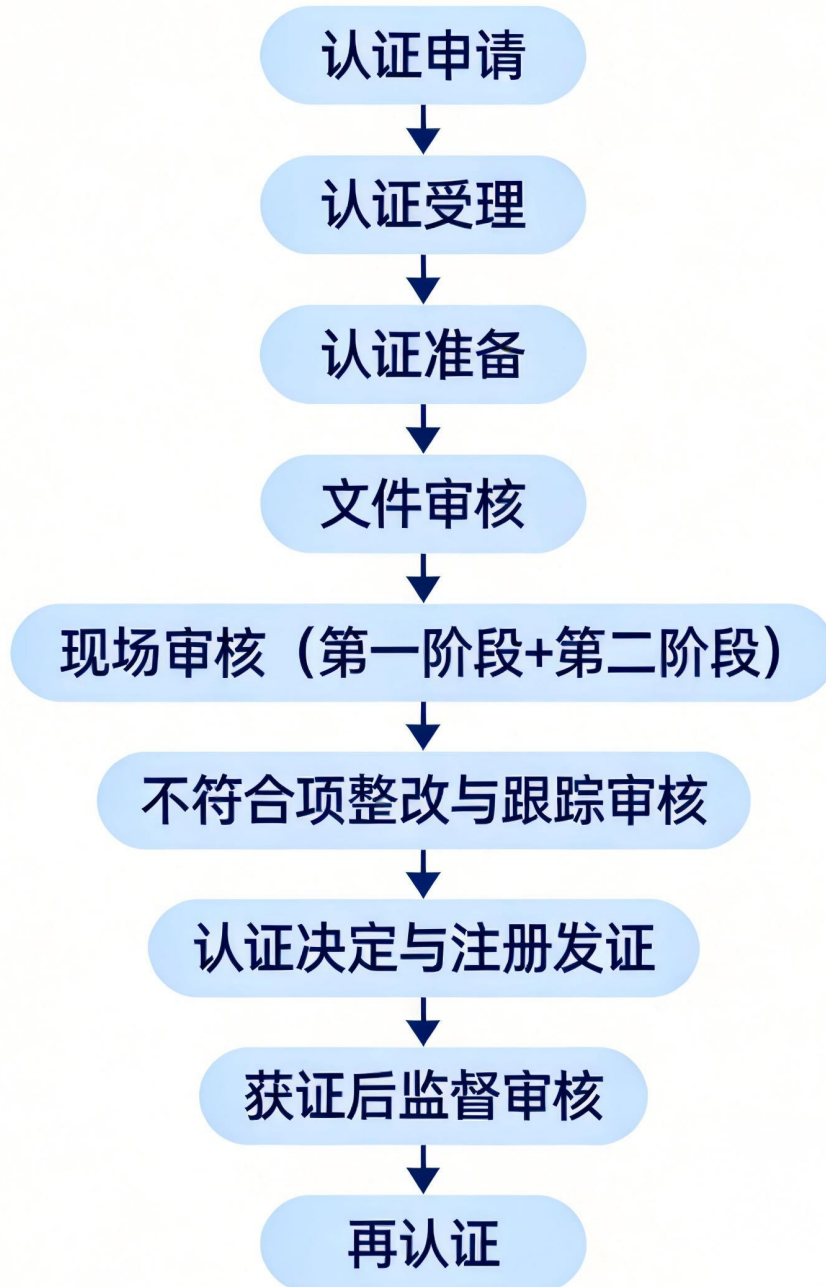


认证流程

管理体系认证流程图



1. 认证流程概览

管理体系认证通常包括以下阶段：

认证申请 → 认证受理 → 认证准备 → 文件审核 → 现场审核（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 不符合项整改与跟踪审核 → 认证决定与注册发证 → 获证后监督审核 → 再认证

2. 认证申请

2.1 申请条件

申请认证前，组织应确认已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1) 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
- 2) 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 3) 已按认证标准建立相应的管理体系，且有效运行满三个月；
- 4) 已实施了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5)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6) 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7) 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质量事故/突发环境事件（适用时）；
- 8) 其他各认证规则规定的特定条件。

2.2 申请材料

认证委托人应向 ACC 提交以下材料：

- 1) 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ACC 提供格式）；
-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 3) 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适用时）；
- 4) 管理体系文件（手册、程序文件等）；
- 5) 组织机构与职责说明；
- 6) 生产/服务流程、班次及轮班情况说明；
- 7) 管理体系运行满三个月的证据；
- 8) 其他需要的文件（如适用的法律法规清单、重要环境因素/危险源识别信息等）。

2.3 认证范围确认

认证范围应覆盖组织的活动、产品和服务。对于 FSMS 和 HACCP 认证，认证机构不应将能够影响认证范围内终产品食品安全的活动、过程、产品或服务排除在认证范围之外。

3. 认证受理

3.1 申请评审

ACC 收到申请材料后，将对申请进行评审，以确认：

- 1) 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要求；
- 2) ACC 是否具备实施认证的能力（包括专业审核能力）；
- 3) 双方对认证范围、审核依据等是否达成一致理解。

3.2 评审结果

- 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认证申请，并与认证委托人签订认证合同。
- 材料不齐全的：通知认证委托人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完善。
- 不同意受理的：书面告知原因。

3.3 认证转换（适用时）

对于持有其他认可机构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的组织，如满足以下条件，ACC 可实施认证转换，无需按初次认证处理：

- 1) ACC 具有该认证范围的认可资格；
- 2) 原认证证书处于有效期内，未被暂停或撤销；
- 3) 原认证机构认证业务正常运行；
- 4) 认证委托人提供原认证的初次认证审核报告（或最近一次的再认证审核报告）、历次监督审核报告、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其纠正措施的记录。

4. 认证准备

4.1 签订认证合同

上述内容的最新信息请查询 ACC 网站，网址：www.acc-cert.com

认证受理后, ACC 与认证委托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 明确认证范围、费用、双方责任等。

4.2 确定审核时间

ACC 将根据认证委托人的有效人数、业务范围风险/复杂程度类型等因素, 依据各认证规则附录的审核时间要求, 确定审核人日数。审核时间以人日计, 1 人日为 8 小时。

4.3 组建审核组

ACC 根据实现审核目的所需的能力和公正性要求组建审核组。审核组应具备与认证委托人认证业务范围相匹配的专业能力, 审核组成员不得与认证委托人存在利益关系。

4.4 确认审核计划

ACC 将在现场审核前制定审核计划, 包括审核目的、准则、范围、日期、时间安排、审核组成员及任务分配, 并提交认证委托人确认。

如需要临时调整审核计划, 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实施。

5. 文件审核

5.1 文件提交

认证委托人应在现场审核前 (通常为 1 个月) 提交管理体系文件 (如手册、程序文件等)。

5.2 文件审核实施

审核组依据认证标准对体系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核, 同时应确认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并向认证委托人提交文件审核报告。

5.3 不符合整改

如文件审核中发现不符合之处, 认证委托人应予以纠正, 审核组在现场审核时进行验证。

6. 现场审核

6.1 初次认证审核的两个阶段

初次认证审核应分为两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 5 日, 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

6.1.1 第一阶段审核

目的: 了解管理体系的基本情况和对第二阶段的准备情况, 确定是否具备接受第二阶段审核的条件。

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 了解组织的活动、产品和服务、设施设备、工艺流程等情况;
- 评审管理体系文件, 确认其与组织业务活动相吻合;
- 确认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
- 审核组织对认证标准的理解和实施情况;
- 确认组织已实施了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确认认证范围、有效人数和场所;
- 对于 QMS: 确认产品和服务符合质量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 对于 EMS: 确认活动、生产和服务符合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情况;
- 对于 OHSMS: 确认在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消防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 对于 FSMS: 确认前提方案的适宜性、食品安全危害识别和评估的过程和方法;
- 对于 HACCP: 初步评价厂区环境、厂房及设施、设备、人员、卫生管理等是否符合良好生产/卫生规范要求。

第一阶段审核的实施地点: 原则上应在认证委托人现场实施。但以下情况可不在现场进行:

1) 已获本认证机构颁发的其他管理体系有效认证证书, 认证机构已对其管理体系有充分了解 (对于 FSMS/HACCP, 仅限于其他以 HACCP 原理为核心的食品安全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持有经认可机构认可的其他认证机构颁发的同体系的有效认证证书, 通过文件和资料审核可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目的。

注: 如第一阶段审核不在现场进行, ACC 应记录未在现场审核的理由。

第一阶段审核的结果：可能导致推迟或取消第二阶段审核。

6.1.2 第二阶段审核

目的：评价管理体系的实施情况，包括对标准要求的符合性和体系的有效性。

第二阶段审核应在认证委托人现场实施。

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管理体系与标准的符合情况及证据；
- 依据关键绩效目标和指标，对绩效进行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
- 实施管理体系的能力以及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要求方面的绩效；
- 管理过程的运作控制；
-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针对管理体系方针的管理职责。
- 对于 FSMS 和 HACCP 认证：如认证范围覆盖多个场所，应对包括中心职能在内的所有场所实施现场审核，不得抽样。
- 对于 FSMS 和 HACCP 认证：如认证委托人将影响食品安全的重要生产过程采用委托加工等方式进行，除非被委托加工组织已获得相应的 FSMS 或 HACCP 认证，否则应对委托加工过程实施现场审核。

6.2 首末次会议要求

审核组应会同认证委托人召开首、末次会议。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参加首、末次会议。最高管理者不能参加的，应由获得书面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

对于 OHSMS 认证，负有 OH&S 法律责任的管理者、负责监视员工健康的人员、OH&S 员工代表也应参加首末次会议。

最高管理者缺席且无书面授权的，审核组应终止审核。

6.3 最高管理者领导作用审核

审核组应通过面对面访谈等形式，对最高管理者在管理体系中发挥领导作用的情况进行重点审核。最高管理者不熟悉组织的方针、目标，未亲自参与并推动管理体系实施的，认证审核应不予通过。

6.4 审核终止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的，审核组应向 ACC 报告后终止审核：

- 1) 认证委托人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2) 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缺席首、末次会议；
- 3) 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 4) 对于 OHSMS：一年内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审核实施中发生人员死亡事故；
- 5)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6.5 产品安全性验证（适用于 FSMS 和 HACCP 认证）

对于 FSMS 和 HACCP 认证，在现场审核或相关过程中，ACC 需要对认证范围内覆盖的产品进行抽样验证，以验证产品的安全性。

安全性验证可采用以下方式：

- 1) 委托具备相应资质能力的检测机构完成产品检测；
- 2) 由现场审核人员进行风险评估，现场见证认证委托人实施的产品安全性检验；
- 3) 由现场审核人员确认并收集 12 个月内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7. 不符合项处理与跟踪审核

7.1 不符合项分类

现场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分为严重不符合和轻微不符合。

严重不符合：影响管理体系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的不符合。包括：

- 对过程控制是否有效或者产品/服务能否满足规定要求存在严重的怀疑；
- 多项轻微不符合与同一要求或问题有关，可能表明存在系统性失效，从而构成一项严重不符合。

上述内容的最新信息请查询 ACC 网站，网址：www.acc-cert.com

轻微不符合：不影响管理体系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的不符合。

7.2 不符合项整改

审核组对发现的不符合事实，出具书面不符合报告。认证委托人应在规定时限内分析原因并采取纠正措施。

7.3 不符合项验证时限

严重不符合验证时限：

审核类型	QMS	EMS	OHSMS	FSMS	HACCP
初次认证	第二阶段审核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	第二阶段审核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	第二阶段审核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	第二阶段审核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	第二阶段审核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
监督审核	审核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	审核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	审核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	—	—
再认证	原证书 到期前	原证书 到期前	原证书 到期前	原证书 到期前	原证书 到期前

注：对于 FSMS 和 HACCP 认证，认证委托人对不符合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时间不得超过 3 个月。对于 HACCP 认证，监督审核和再认证的审核时间不应少于 2 天。

7.4 跟踪审核

审核组对认证委托人进行书面或现场跟踪审核后，确认纠正措施有效性，上报 ACC 审核部。

8.认证决定与注册发证

8.1 认证决定

ACC 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纠正措施及验证情况等信息进行综合评价的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

认证决定人员应为 ACC 的专职认证人员，不得为审核组成员。认证决定过程不得外包。

8.2 批准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的，ACC 作出授予认证的决定：

- 1) 认证委托人满足认证申请条件；
- 2) 严重不符合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轻微不符合已评审、接受了纠正措施计划；
- 3) 管理体系符合认证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 4) 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8.3 认证决定时限

初次认证的认证决定应在现场审核后 6 个月内完成。否则应在推荐认证注册前再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

8.4 证书颁发

对符合认证要求的组织，ACC 颁发认证证书。证书信息将按规定向国家认监委报送，并在 ACC 网站或其他形式公布。

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3 年，起算日期为证书签发日期（不早于认证决定日期）。

9.获证后监督审核

9.1 监督审核频次

体系	第一次监督审核时间	后续监督审核间隔
QMS/EMS/OHSMS	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超过 12 个月
FSMS	认证决定之日起 12 个月内	至少每个日历年一次，不超过 15 个月

体系	第一次监督审核时间	后续监督审核间隔
HACCP	认证决定之日起 12 个月内	至少每个日历年一次，不超过 15 个月

注：对于 FSMS 认证，当获证组织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或出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产品质量问题时，ACC 将增加监督审核的频次。对于 HACCP 认证，当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也应增加监督审核的频次。

9.2 监督审核内容

每次监督审核应重点关注获证组织的变更以及管理体系绩效的持续改进，至少包括：

- 1)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2)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纠正措施及效果；
- 3) 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组织目标和管理体系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 4)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 5) 持续的运作控制；
- 6) 任何变更；
- 7)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
- 8) 相关投诉的处理；
- 9) 上次审核后发生的事/事件的调查与处理（适用时）。

对于 FSMS 认证：监督审核还应重点关注投诉的处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组织目标和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对于 HACCP 认证：监督审核还应审查获证组织是否被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重要原辅料及产品的安全性状况、持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情况、行业主管部门抽查的结果。

9.3 监督审核时间

监督审核时间不少于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1/3。

9.4 监督审核结论

ACC 依据监督审核结果，对获证组织做出保持、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的决定。

10.再认证

10.1 再认证申请

建议获证组织在认证证书有效期结束前 3 个月向 ACC 提出再认证申请。

10.2 再认证审核

再认证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并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

审核内容至少包括：

1. 结合内外部环境变化，确认管理体系有效性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2. 管理体系绩效持续改进的证实；
3. 管理体系在实现组织目标和管理体系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对于 FSMS 认证：当获证组织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组织结构或运作环境有重大变更时，再认证需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对于 HACCP 认证：当 HACCP 体系或运作环境有重大变更时，再认证需增加第一阶段审核。

10.3 再认证决定时限

再认证决定宜在原证书到期前完成，最迟应在证书到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如果在当前证书终止日期前，ACC 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未能验证严重不符合的纠正措施，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证书的有效期。

10.4 FSMS/HACCP 特殊规定

对于 FSMS 和 HACCP 认证，如果在原证书到期前完成了再认证活动，新证书的终止日期可基于原证书的终止日期确定。新证书的颁证日期不应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如果在原证书到期后 6 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可维持再认证；否则应按照初次认证要求重新

认证。

11. 不通知审核（适用于 HACCP 认证）

对于 HACCP 认证获证组织，ACC 将在每个三年周期内实施一次不通知审核：

- 1) ACC 将提前与获证组织确定无法实施不通知审核的时间段（如季节性停产、维修期等），以避免审核时没有生产现场的情形；
- 2) 不通知审核可在审核前 48 小时内向获证组织提供审核计划，获证组织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 3) 不通知审核可结合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进行，并在审核报告中注明审核类型。

12. 获证组织责任

12.1 持续责任

获证组织应：

1. 始终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认证标准的要求；
2. 保持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
3. 按规定时间接受监督审核并支付相关费用；
4. 不以误导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审核报告或其中的任何部分；
5. 法律地位、组织机构、资源条件等发生变更时，及时书面通报 ACC；
6. 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 ACC 对投诉的调查。

12.2 信息通报义务

各体系获证组织的具体信息通报要求详见 ACC《批准、保持、撤销或注销认证资格及认证证书暂停使用》（ACC-GK10-1）第 3.3 条。

13.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管理详见 ACC《批准、保持、撤销或注销认证资格及认证证书暂停使用》（ACC-GK10-1）。